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840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輕度染色體異常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650 萬元，不符合申領資格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8409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父親尚在監服刑中，不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307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8409500 號函及重新核定訴願人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資格，並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補助 4,4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